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卉美
電話：06-3901079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yetta4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00761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疫情警戒調降至二級，活動中心恢復開放使用，其相關規定請依示辦理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降級指引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警戒調降，活動中心雖恢復開放使用，惟防疫仍不容鬆懈，各項防疫措施應遵守如下：
 - (一)室內空間以至少1.5公尺/人（2.25平方公尺/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1公尺（1平方公尺/人）計算容留人數進行總量管制，且室內以50人、室外100人為人數上限。
 - (二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座位需採間隔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安排，同時執行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。
 - (三)婚宴、餐會活動暫不開放。
- 三、另考量使用電腦伴唱機有與人互動、麥克風共用而增加傳染風險，擬比照室內展覽場館互動式器材設備不開放、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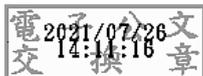


聽歌唱業不開放規定，機台併同不開放民眾使用，後續再視疫情滾動式調整。

四、本案請轉知所轄活動中心管理人員配合辦理。有關說明三注意事項，亦請市府社會局轉知社區、老人活動中心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